

## 2024 ~透過鏡頭，跨越文化~ 攝影圖文競賽

### 一、活動目的

文藻全球合作的姊妹校已將近 310 所，遍布 5 大洲，41 國家。每年約有 300 位優秀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或實習，也有來自各姊妹校之境外學生至文藻研習。

邀請文藻出訪及來訪的交換生或是與境外生互動的每位同學，透過鏡頭，捕捉交換生生活或是與境外生交流的精彩瞬間，並用簡單的文字分享你的故事，你們的友誼，紀錄你眼中的世界。

### 二、主辦單位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國際交流組

### 三、參賽資格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仍在學之學生，目前出國交換或曾至國外姊妹校交換、雙聯，實習或短期研修者。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仍在學之學生，與本校境外學生有交流、互動者。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仍在學之境外學生或華語中心學生。

### 四、攝影主題

- (一) 我的海外交換日記：姊妹校之校園美景、文化風情與特色活動，在異國他鄉中遇到的感人時刻和故事或是在海外求學或生活中的成長和收穫、發現跨文化的豐富與多彩等。
- (二) 我與境外生：與文藻境外生共度的特別時刻或發現跨文化的豐富與多彩。
  - 作品中如有除了本人以外的人物，請務必取得其同意後再進行報名。

### 五、活動時程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網路報名。
- 線上票選：113 年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止。
- 線上票選禮抽獎及參賽得獎名單日期將另於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網頁公告
- 頒獎及實體展出日期將另於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網頁公告。

### 六、作品規格

- (一) 攝影作品：

- 1.拍攝日期：須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
- 2.解析度：72dpi 以上
- 3.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為限
- 4.格式：JPG 檔
- 5.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加色、重曝、機內重曝、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亦不接受 AI 生成檔。

(二) 文字作品：500 字以內中文及英文說明攝影主題之文字。

(三) 每人最多投 2 件作品（各主題 1 件）

## 七、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qxoaWV7tTqknRwv18>

需上傳：

(一) 親簽後的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pdf 檔(附件，檔名：姓名)。

(二) 參賽照片(檔名：姓名-參賽主題)。

## 八、作品評審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共佔 80%。

評分項目	佔比
意念及主題表達	25%
作品文字	18%
創意	15%
構圖	15%
技巧	5%
格式	2%

(二) 由學校師長、同學線上投票，共佔 20%。

## 九、比賽獎勵

### (一) 作品參賽者

金獎：2 名（各主題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1,500 元

銀獎：2 名（各主題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

最佳人氣獎：2 名（各主題 1 名），獎狀乙紙、國合處無敵大禮包

佳作：4 名 ( 2 主題併計 )，獎狀乙紙、國合處大禮包

註：各獎項得從缺

## (二) 線上票選禮

隨機抽出 10 名參與線上投票者，每人 100 元禮卷。

## 十、參賽規則：

-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 (「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若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
- (三) 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 (四) 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本校所有，且為文藻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五)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免稅，外籍人士 20%。
- (六) 得獎者須協助後續大圖印刷及校內公開展示事宜。
- (七)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該獎項，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八)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包括規格不符)。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 本案聯絡人：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國際交流組 胡齡勻 (校內分機#2614)